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19〕111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残联：

根据汉财社资函〔2019〕112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16.81万元，其中：精准康复服务7万元（含签约服务补贴5万元）、无障碍改造9.21万元、残疾评定补贴0.6万元。专项用于附表所列项目支出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资金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府，区政协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监察局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
